

贡湖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应急清淤工程（滨湖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

1.1 设计简况

贡湖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应急清淤工程（滨湖段）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环境治理工程类项目，施工结束后产排污即停止。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①废水：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 25t，经船舶收集后靠岸由施工人员带至租赁公寓依托其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固化场和弃土场无生活污水产生。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50t，经船舶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船舶压舱，分离出的油污作危废委托镇江晶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尾水回用于船舶压舱，不外排。②废气：烟尘 1.32t，SO₂0.012t、NO_x2.016t；氨 0.0794t、硫化氢 0.0228t；固化场扬尘采用水雾降尘方式处理，无排放总量。③固废：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④危废：含油废水分离出的油污委托镇江晶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2 月无锡市水利局提请实施贡湖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应急清淤工程。2023 年 3 月，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贡湖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应急清淤工程实施方案》，并于 2023 年 4 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贡湖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应急清淤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锡行审投许〔2023〕48 号）。本项目为应急清淤工程，湖面清淤工程已于 2023 年底完成，固化场及弃土堆填等工程已于 2024 年 5 月底完成。2024 年 10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贡湖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应急清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无锡市水利局的批复（批文号：锡数投许〔2024〕108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滨湖段内的清淤区、固化场和弃土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2026 年 6 月南京培源环境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编写了《贡湖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应急清淤工程（滨湖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6 年 9 月 13 日，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湖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应急清淤工程（滨湖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人员有无锡市水利局、无锡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东方生态清淤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东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承担及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两名特邀专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贡湖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应急清淤工程（滨湖段）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履行了环境管理责任，未发生重大变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已经采取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中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的 9 种情形，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锡市滨湖区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贡湖水源地及重点区域应急清淤工程（滨湖段）”在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中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成立环保安全办公室，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监测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结果全部达标。生产运行期污染源监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制定的计划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无。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